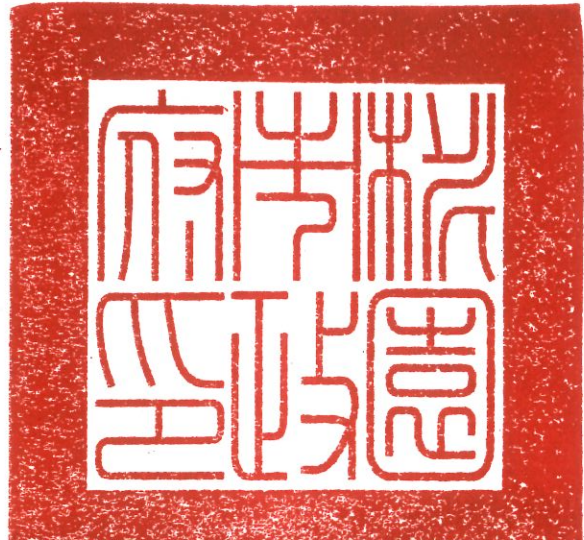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30093582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桃園市第39期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1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1130113927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崁下小段及竹圍段拔子林小段等2地段部分土地，登記面積計約42.38公頃（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）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旨揭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113年4月26日至114年4月25日止，共計12個月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